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C5版)			
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5723	15.6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15.5897	15.60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5882	15.6000	
保险资管公司	15.5690	15.6000	
基金公司	15.5908	15.5800	
证券公司	15.5279	15.5900	
财务公司	14.7333	15.6000	
信托公司	15.5900	15.5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5862	15.5800	
私募基金(含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等)	15.5792	15.5900	

(三)发行价格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竞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6.3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0.1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5.1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6.8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3.19亿元,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4,258.02万元和9,447.38万元。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56,687.25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章第二条第一款(一)项上市标准:

“ (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在按剔除原则剔除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15.57元/股的33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606个配售对象为本次网下发行价格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为12,843,12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剔除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4,049.98倍。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均可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相关信息请见附表中的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

本次初步询价中,10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40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5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53,870万股,详见附表备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成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所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剔除不予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行业代码:C27)。截止2021年4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1.15倍。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后市盈率
002821.SZ	凯莱英	328.90	2.9761	2.6542	110.51	123.92
300363.SZ	博腾股份	55.36	0.5979	0.5312	92.59	104.22
603456.SH	九洲药业	43.26	0.4578	0.3877	94.50	111.58
	均值				99.20	113.24
688076.SH	诺泰生物	15.57	0.5790	0.4432	26.89	35.13

注:(1)市盈率保留15.57四位小数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4月30日(T-3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329.59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21,318.38万元。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网下投资者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89.8638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82%。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95.75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后,网下网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1,807.31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6%,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90.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94%,最终网下、网上市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45,397.312股。网上市发行数量将根据网回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82,981.7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0,465.49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72,516.3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将于2021年5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1年5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市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市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市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市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网下、网回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市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市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回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期的80%;本款所述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市发行总量;
- 3、若网上市不足,即已回拨给网下投资者,若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市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5月11日(T+1日)在《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市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机构为: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至1%)。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蓝氏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1年4月26日,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6日 (2021年4月27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4月2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4月29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截止)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4月30日,周五)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最终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网下路演
T-2日 (2021年5月6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7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0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9:30-11:30,13:00-15:00)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及网下网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2021年5月11日,周二)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T+2日 (2021年5月12日,周三)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最终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到账截止(当日16:00前)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T+3日 (2021年5月13日,周四)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网下资金
T+4日 (2021年5月14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网上交易所网下申购交易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中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799.439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5.00%,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蓝氏投资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00%,即266.4797万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00%,即532.9595万股,同时包含新战略配售发行规模的总认购规模不超过16,241.50万元;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考虑,包括:蓝氏投资(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和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战略投资者简称	投资者类型	缴款金额(万元)
南京蓝氏投资有限公司	蓝氏投资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6,000.0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管理计划	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241.50
	合计		22,241.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1年5月7日(T-1日)公告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资格审核的法律意见书。

(二)缴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57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82,981.79万元。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蓝氏投资认购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5%,但不超过发行人4,000万元。蓝氏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2,569.043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蓝氏投资缴款路径退回。

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合计16,241.5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5,329.595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诺泰生物员工资管计划的缴款路径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新战略配售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南京蓝氏投资有限公司	2,569,043	39,999,999.51	-	2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科创板股票发行承销管理计划	5,329,595	82,981,794.15	414,908.97	12
合计	7,898,638	122,981,793.66	414,908.97	-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606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为12,843,12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申购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述时间通过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57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多次提交申购记录的,以其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 3、有效报价投资者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告的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申购时,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有效拟申购数量的,将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 5、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5月1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及相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5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下中签包包括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等信息以及列表上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和申报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战略配售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应缴纳税款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战略配售认购资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战略配售认购资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战略配售认购资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新战略配售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款项及相应新战略配售认购资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发行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07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票代码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07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请及时登陆申购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缴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战略配售认购资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于2021年5月14日(T+4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新战略配售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战略认购数量:

新战略认购数量=发行价×(1+佣金率)
发行价×(1+佣金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战略认购数量少于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扣除战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及对应新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大于其应缴金额的,2021年5月14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3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结果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5月12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赋予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5月1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5月1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经纪券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5.57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诺泰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76”。

(四)网上发行比例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其他合法资金募集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5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59.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1年5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1,359.00万股“诺泰生物”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发行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5月6日(T-2日)日终为准。

参与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可申购数量,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可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数量。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3,500股。

3、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5月1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4、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

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证券账户
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5月10日(T日)(含当日)前在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证券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1年5月10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由上交所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5月10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5月1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确认认购配号。

3、中签率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11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